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PPP協議

□期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

訂約□：

、 □水縣環 保護 ；及

、 □水康□環 治理有限公司。

主要條款

根據PPP協議，自PPP協議生 日期起計 年合作期內，項目公司負責(其中包括)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，並提供 水處理服務、排水服務以及□村飲用水源保護項目及景□項目的□營及維護。合作期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 年的□營期。項目公司有權 合作期 取可用性服務 、 水處理服務 及□營維護服務 。 合作期 ，項目公司應無償將PPP項目□交予□水縣環 保護 或其指定機構。

有關PPP項目的資□

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 量子項目。存量子項目包括 個 水處理 及排水管網，該等 水處理 及排水管網已由□水縣環 保護 建設。 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(包括 個政 村的□村 水處理設 的建設及 □村□區的 個非 流飲用水源的保護)及景□子項目(包括□鎮 □項目及景□ □項目)。PPP項目的預計 府投資總額約為人 幣 百萬元。

有關□水縣環境保護局、項目公司及本集 的資□

□水縣環 保護 為獲□水縣人政 府授權的中□□政 府機關，負責PPP項目的實 。

項目公司為一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□中□成立的公司，由康□集□及□水□有資產(作為 府出資代表)分別持有 、 及 、 的權益，以□行PPP協議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□水縣環□保護□及□水□有資產以及□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□為獨立□本公司及其關□人□（定□□港□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□則）的第三□。

本集□主□□中□□事□水處理廠及政□□礎設□的設計、建設及工程，以及水處理廠的營□。

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，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，即憑藉本集□對現有項目所□□區及當□市□參與□的了□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，不□□其周□□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。PPP項目為□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□礎，並鞏固本公司□業內的領□□位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PPP協議及其項下擬□行交易的條款□公平合理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□體利益。

釋□

本公告內，除□□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及詞□具有下列涵□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BOT」	指	建設－經營－移交，為一種項目模□，□該模□下，所有人□□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□的融資、設計、建設、經營及維護，及有關企業可□特許經營期內□取□用以□回其投資、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□合理回□，而□特許經營期滿後，相關設□須交回所有人
「本公司」	指	康□□際環保有限公司，□開曼□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□港□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□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□公司

「康▫集▫」　　指　重慶康▫環保產